

郟政办字〔2020〕21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公路服务品质提升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县“公路服务品质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县“公路服务品质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公路服务品质提升年”活动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县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品质和通行能力，力争在“十三五”全国公路工作考评中取得优异成绩，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在全县组织开展“公路服务品质提升年”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市安排部署，以“十三五”全国公路工作考评为契机，不断改善公路基础设施，提高综合管理服务水平，整治干线公路路域通行环境，进一步提升我县干线公路通行保障能力、治理能力和服务能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多点推进”的公路治理新机制，为郟城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公路交通支撑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是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责任和部门责任，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推进。

二是标本兼治、量质同升。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做到内在品质和外在形象同步提升，存量和增量同步优化。

三是突出重点、严格标准。紧紧围绕省市规划要求和县委

县政府决策部署，以公路基础设施提升和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严格标准，强化监管，协调推进。

四是因地制宜、体现特色。结合郯城作为山东南大门、省界节点多的特点，突出不同主题，打造特色亮点路段，展示郯城形象。

五是多点结合、同步推进。将公路服务品质提升与三处省界节点打造相结合；将公路治理能力提升与全县九部门正在开展的超限治理专项行动以及“市县同权”行政许可下放相结合；将公路路域环境提升与人居环境擂台赛相结合。

三、活动内容

（一）提升公路服务品质

一是提升通行能力。坚持全寿命周期养护理念，科学决策，精准养护。以 G205 国道山深线和 G310 国道连共线路面养护质量提升为中心，加大预防性养护，国省道微表处等预防性养护里程不少于 6 公里（一级路双幅计算）。以 S230 汤东线竣工验收为契机，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缺陷责任期病害修复。加快养护标准化建设，推广四新成果应用，提升日常养护和路面保洁水平，确保路面完好、平整舒适、干净整洁、设施完好，全县国省道行驶质量指数（RQI） ≥ 90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 ≥ 90 ，一、二类桥梁比例达到 95%以上。

二是提升安全水平。坚持公路安全动态管理，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成率 100%；规范公路指路、警示标志，健

全公路标志体系，在已完成国家公路网命名编号调整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排查；整治平交道口，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桥梁动态监管，加大病险桥梁整治力度，提高桥梁安全水平，新出现的四、五类桥梁改造、处治率达 100%。

三是提升服务质量。加快推进普通国省道便民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 G205 国道沙墩停车区设施，在已有停车、加水、如厕、休息的基础上通过与地方共建完善餐饮、修理等服务功能。积极探索建立停车区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体系。

（二）提升公路治理能力

一是规范通行秩序。全面加强公路交通秩序整顿，大力整治大货车占用超车道、随意停靠硬路肩等违法行为。及时疏导马头、红花高速与国省道接口交通，避免长时间、长距离拥堵事件发生。集中整治穿村镇路段，规范临街牌匾，做好路宅分家，畅通排水设施，维持良好通行秩序。

二是规范公路管理。加快推进公路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创新管理服务，加快全程网办步伐，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路政案件结案率不低于 95%，路产损坏赔偿费追偿率不低于 90%，提升公路设施保护能力。加强路政管理，加大路政巡查力度，保护路产路权。强化超限治理，普通国省道超限车辆不超过 2%。

三是规范应急处置。加快路网监测体系和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建设，完善公路监控管理手段，加强动态信息发布，提供全方位出行信息服务，普通国省道重要节点，路网监测实时覆盖率达到 85%。建设应急抢险救援体系，实现多部门预警信息联动共享，构建反应迅速、协调有序、保障有力的公路应急处置机制。

（三）提升公路路域环境

一是绿化路侧环境。大力实施公路绿化美化，打造景观小品，提升绿化档次，构建多层次、立体化景观亮点，做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展现地域特色，美化行车环境。

二是净化行车环境。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取缔沿路集市贸易、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强化公路非标管理，增设公益标志，提醒安全行车、宣传公路保护。清理沿线广告牌匾，净化目视范围环境。加强控制区管理，严格执法监督，强化日常巡查，坚决制止和拆除违法、违章建筑，达到“八个无”标准，即交通标志前后 500 米基本无广告，无违法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设施，无违法非公路标志，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

三是美化周边环境。对路侧残垣断壁、河道、湖泊等生态环境进行整治，清理白色污染、垃圾堆、柴草堆和废弃建筑物，做到视觉舒适、环境整洁、生态和谐。

四、职责分工和实施步骤

（一）职责分工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中心负责向市公路服务品质提升活动推进工作专班报送方案、日常调度汇报、节点考核迎查、活动成果总结等工作；县公路中心负责对全县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和应急保障等进行集中排查，提出整改意见，制定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具体实施；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查处损害公路安全、破坏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加强控制区管理，严格执法监督；县公路中心路政养护部门及辖段所属各公路站强化日常巡查，积极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及时向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推送涉及公路违法行为信息，共同维护路产路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考核沿线乡镇做好公路所辖路段、乡镇驻地路段违建拆除、非公路标志治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考核沿线乡镇做好公路所辖路段沿线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穿村镇路段沿街店铺的规范和集市贸易的清理；县交警大队负责道路通行秩序整顿和应急事件交通疏导；县财政局负责县级预算资金筹集及争取上级资金扶持；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按照职责负责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环境污染治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督促指导沿线乡镇做好公路用地范围外国土绿化整治提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公路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工作；公路沿线各镇街按职责做好公路穿镇街路段路域环境整治相

关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国省干线公路沿线两侧用地范围外可视范围内建筑控制区和沿线路域环境进行集中排查、开展整治工作。

（二）实施步骤

1. 动员部署（2020年4月下旬）。召开会议部署工作任务，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标准和检查考核办法。

2. 集中实施（2020年4月下旬至9月底）。根据工作标准要求，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中心负责组织全面调查摸底，查找公路基础设施、综合管理、服务设施和应急保障体系存在的短板、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应工作指导和推进。

5月底前，整治出不少于10公里示范标准路段迎接6月上旬全市示范路段打造现场会；

7月底前，以示范路段为标准全面打造辖段国省干线道路，迎接全市品质提升观摩交流会；

9月底前，对照“十三五”全国公路工作考评标准，进行全面预检。

3. 检查总结（2020年10月）。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中心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择机进行全县督导，并结合活动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考核、通报，总结凝练活动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为扎实推进活动开展，确保取得实效，

县政府成立公路服务品质提升活动推进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活动的指导、督促、协调、调度和检查，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资金保障。加大国省道沿线乡镇路域环境整治、绿化提升等的资金投入，根据公路服务品质提升年活动的工作要求，积极筹措项目资金，为活动扎实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宣传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切实做好沿线群众的沟通交流工作，努力维护和谐稳定，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加快公路发展的良好环境。

（四）监督评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监督评估，确保工作实效。工作专班将结合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擂台赛定期组织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与考核挂钩，检查结果向全县通报。各责任单位要强化措施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力争普通国省道国检取得优异成绩，对在国检中失分较大的责任单位予以公开通报，并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全县公路服务品质提升活动推进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全县公路服务品质提升活动推进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 主任：**李晓法 县政府副县长
- 副主任：**居国防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 杨 坤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莫 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卢忠志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田 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邢 飞 县公路中心副主任
- 成 员：**崔宝泉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大队长
- 窦 军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王 彬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 于福宪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孙卫东 县农机中心副主任
- 张学强 县公路中心副主任
- 徐敏杰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 徐雪芹 县财政局副局长
- 徐勤明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副局长

赵 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马 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张子坤 郟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师立丽 马头镇宣传委员
赵庆艳 李庄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范士军 庙山镇主任科员
朱朝永 高峰头镇统战委员、人大副主席
付立峰 红花镇副镇长
李 玉 胜利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学星 花园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周涛涛 归昌乡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路中心，邢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崔宝泉、张学强、孙卫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专班办公室下设综合组、路域环境整治组、综合执法组和公路基础设施整治组。张学强同志兼任综合组组长，孙卫东同志兼任路域环境整治组组长，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副大队长王文刚同志任综合执法组组长，县公路中心养护科科长梁军同志任公路基础设施整治组组长。

各组成员由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抽调。公路服务品质提升活动结束后，专班职责、办公室自行撤销。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